****学校饮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维护学校稳定，确保全校师生饮食饮水卫生和身体健康，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饮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1、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加强学校卫生饮用水监督检查的通知的要求，成立“预防饮水突发事故和水源性传染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配备兼职饮水卫生管理员；制定《饮水突发事故和水源性传染病应急处理预案》。
   2、教导处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教师用水和来客招待用水采用桶装水，不采购无质量安全保障的桶装水。做到：
   1）必须索取桶装水（包括纯净水桶的）的生产单位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及所用饮水机的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饮水机必须做好定期清洗消毒，建立操作规程和清洗消毒书面记录，清洗消毒人员必须具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清洗消毒由有清洗消毒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拟定每学期开学前、五一、十一、元旦长假专业人员进行消毒，并索取详细记录。每周由总务科对饮水机进行清洗、表面保洁）
   3、由教导和食堂部门共同负责学生饮用水供应，以经检测的自来水供应为主。
   1）食堂供水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要求，定期接受卫生监督局的锅炉和水质监测检查。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烧水间（食堂操作间），防止人为破坏水源，由专人负责。
   2）用于烧开水的设备有有效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定期监测锅炉设备，由后勤部门监督检查。
   3）负责烧水和供水人员必须具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兼职水质监测员。
   4、在校内醒目位置设置饮水卫生公告，告知学生饮水安全须知。
   5、小卖部销售的饮料、饮水必须索取供货单位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采购货物要查看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和有效期，同时用肉眼检查饮料的质量和外包装。严禁小卖部出售无质量安全保障产品。
   6、学生、各班主任做到：
   1）教育学生注意个人卫生，做到自带杯具保持干净。不得将个人杯具转借他人。
   2）教育学生不饮生水，提倡喝开水，少喝或不喝饮料。
   3）一旦发现水质出现异色异味等，要立即停止饮用，并向卫生室或总务处报告。
   7、饮水卫生管理员对供水全过程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有相应的记录。
   8、发现饮水污染事故和水源性传染病现象，立即启动《饮水突发事故和水源性传染病应急处理预案》，停止师生的饮用水供应，包括饮用桶装水或小卖部的饮料，并保护好水源，等待有关部门前来检测。同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和卫生系统防疫部门，最大限度地减小损失。
   9、各级各部门责任人因工作玩忽职守、渎职将追究责任。
  10、因供水源污染或桶装水污染，出现重大饮水事故，要彻底查清原因，任何环节出现问题，将追查到底，找出责任人并处罚。